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恢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胡 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蔚茗装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87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金优软件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袁家宅路188号5幢2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 [REDACTED]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陈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胡 [REDACTED]、上海蔚茗装潢有限公司、上海金优软件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(2018)沪0120民初11219号民事裁定书，对被执行人上海金优软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碧秀路98弄2号1001室、9号201室、12号1502室，莘建东路388弄12号1101室共四套房屋予以查封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20民初6625号民事调解书和(2019)沪0120执异4号执行裁定书，

向被执行人胡 [REDACTED]、上海蔚茗装潢有限公司、上海金优软件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胡 [REDACTED]、上海蔚茗装潢有限公司、上海金优软件有限公司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胡 [REDACTED]、上海蔚茗装潢有限公司、上海金优软件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金优软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碧秀路 98 弄 2 号 1001 室、9 号 201 室、12 号 1502 室，莘建东路 388 弄 12 号 1101 室共四套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邱建安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



法 官 助 理 李晓东

书 记 员 高佳雯